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社團場地物品及器材借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學務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社團活動均應於十日前向學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許可及登記之規定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申請借用場地、物品及器材。
- 第二條 社團活動之場地以借用本校校內建築物為原則，且應向學務處承辦單位及各有關單位申請登記。
- 第三條 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應保持整潔；借用物品或器材，應善為保管及愛護，並應在規定期限內歸還。
- 第四條 社團借用之物品、器材及借用場地之公物或公共設施，如有短缺或毀損者，社團應於十日內自行向管理單位賠償；逾期則予以議處。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